

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典型案例（02-11）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制度未建，减量化水平不高。
核查情况	经核查，高新区制度未建，减量化水平不高。
整改目标	拟定方案，建立制度，提高减量化水平。
整改措施	大力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市容局）
责任人	
联系电话	0891-6855026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完善法规标准与政策体系</p> <p>制定建筑垃圾分类标准、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范（《拉萨高新区建筑垃圾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建筑垃圾的分类、运输、处理和再生产品应用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和质量保障，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规范化发展。</p>

(二) 加强源头分类管理

在 4 家建筑工地、拆除现场和装修场所设置明显的建筑垃圾分类标识和收集设施，按照渣土、混凝土块、砖块、金属、木材、塑料、保温材料、有害垃圾等类别进行分类收集，并配备专人负责指导和监督分类工作，确保建筑垃圾在源头得到有效分类。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装修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共计培训 3 次，参训人数约 15 人/次），使其了解建筑垃圾分类的重要性、方法和标准，提高其分类意识和分类能力，将建筑垃圾分类纳入施工和装修管理的日常工作中，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台账，每周统计记录各类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运输量和处置去向等信息。

1. 设计源头减量化

鼓励设计单位在设计阶段采用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建筑等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提高建筑构件的标准化和通用性，减少建筑施工过程中的现场湿作业和建筑垃圾产生量。同时，推广建筑设计的优化理念，合理规划建筑布局 and 空间尺寸，避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的建筑拆除和改造，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

2. 施工过程减量化

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

安排施工工序、加强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等，减少建筑材料的浪费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推广使用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等绿色建筑材料，提高建筑材料的利用率；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及时分拣和回收利用，将可直接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如砖块、木材等）用于临时设施搭建或场地平整等，实现建筑垃圾的场内循环利用，目前4个项目编制了减量化方案。

3.拆除工程减量化

对于拆除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拆除前进行详细的结构分析和拆除方案论证，优先采用保护性拆除技术，如机械拆除、人工拆除与爆破拆除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保留可再利用的建筑构件和材料（如门窗、钢结构件等）。同时，对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运输，提高其资源化利用价值，截至目前拆除项目共0个。

（三）优化运输管理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严格审查运输企业的资质和车辆条件，要求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装置、卫星定位系统和行驶记录仪，确保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遗撒、不泄漏，目前安装GPS车辆67辆。建立运输企业和车辆的信用评价体系，对违规运输行为进行扣分和公示，乱倒建筑垃圾案件共立案31起，其中已办结27件，处

罚金额 49200 元，未办结案件 4 起，2023 年 1 起，2024 年 3 起。

合理规划建筑垃圾运输路线，避开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并与交通管理部门协调，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通行时间和通行区域，减少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加强对运输路线的巡查和监管，及时查处运输车辆的违规行为。

（四）严格监督执法

加强对建筑工地、拆除现场、装修场所、运输线路和消纳处置场地的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抽查，严厉查处建筑垃圾未分类收集、随意倾倒、抛撒遗漏、未经许可擅自处置等违法行为，对违法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处置施工当中破坏城市绿化带案件 1 起，处罚金额 20000 元；未经审批私自设立垃圾消纳场所 1 起（未批先建），处罚金额 1000 元；无证渣土运输车辆案件 22 起，处罚金额 4400 元；焚烧垃圾案件 1 起，处罚金额 50 元。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利用处置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共计曝光 12 起建筑垃圾违法行为。